

電纜制品技術條件 匯 集

第 二 冊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

第一機械工業部譯

電 纜 制 品 技 術 條 件

匯 集

第 二 冊



機 械 工 業 出 版 社

1 9 5 9

NQ内235

1959年4月第一版 1959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 2¹/₂₅ 字数 221 千字 印张 11¹/₂₅ 0001— 3,000 册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出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08 号

定价(11)1.72元

第二册 目 次

VII. 电 訊 电 纜

(Кабелизация)

ТУК ОММ.505.130—55	聚苯乙烯絕緣低頻电訊电纜	7
ТУК ОММ.505.125—55	載波108千周星形紙繩—紙絕緣 干綫电訊电纜	12
ТУК ОММ.505.095—55	聚苯乙烯絕緣高频对称長途电訊电纜	17
ТУК ОММ.505.103—54	載波 108 千周高频通訊軟电纜	24
ТУК ОММ.505.108—54	聚乙炔絕緣无綫电及電話用电纜	27
ТУК ОММ.505.104—55	聚氯乙炔护套、聚乙烯絕緣矿用 電話电纜	28
СТ 5—6	不加感标准深度水底电訊电纜	33
ВТУ МЭП ОАА.505.010—52	綜合干綫电纜	43
ТУК ОММ.505.049—53	饋电綫用高频电纜	48
ТУК ОММ.505.074—54	同軸綫对綜合干綫电纜	49
ТУК ОММ.505.086—54	交流电气化铁路用聚苯乙烯条带 絕緣单电纜系統干綫通訊电纜	56
ТУК ОММ.505.131—55	頻率110千周及以下省內通訊用鉄芯 載波单四綫組电纜	61
ТУК ОММ.505.143—55	临时電話电报通訊用水底电纜	65
СТ 5—4	紙繩紙絕緣綜合电訊电纜	69
ТУК ОММ.505.134—55	聚氯乙炔絕緣矿用電話电纜	84
ТУК ОММ.505.094—55	非金属护套綫芯为聚乙烯絕緣 信号閉塞电纜	87
ТУК ОММ.505.016—53	橡皮絕緣四芯信号電話电纜	91
ТУК ОММ.505.014—54	非金属护套对絞空气紙絕緣电訊电纜	94
ВТУ МЭП, ОАА.505.020—52	聚苯乙烯塑料絕緣綫芯直径 0.9公厘之电訊电纜	96
ТУК 137—52	聚氯乙炔絕緣聚氯乙炔护套信号及閉塞电纜	101

Ⅷ. 无线电频率电缆

(Радиочастотные кабели)

ТУК ОММ.505.071—55 空气—塑料绝缘, 聚乙烯护套的 特种高频电缆	107
ВТУ МЭП ОАА.505.040—52 无缝绝缘, 聚乙烯护套 特种高频电缆	109
ВТУ МЭП ОАА.505.038—52 РДВ—82型高频电缆	112
ТУК ОММ.505.110—54 无缝绝缘高频电缆	113
ВТУ МЭСЭП ОАА.505.087—53 无缝绝缘高频张力电缆	118
ВТУ МЭСЭП ОАА.505.085—53 聚氯乙烯塑料护套 高压高频电缆	128
ТУК 115—50 橡皮绝缘高频电缆	128
ВТУ МЭСЭП ОАА.505.088—53 无缝绝缘, 四芯同轴高频电缆	130
ТУК ОММ.505.167—55 地下和 underwater 屏蔽电报电缆	134
ТУК ОММ.505.147—55 公寸波用高频电缆	138
ТУК ОММ.505.030—55 公寸波用高频电缆	141
ТУК ОММ.505.140—55 无缝绝缘高频电缆	144
ТУК ОММ.505.126—55 公寸波高频电缆	147
ТУК ОММ.505.085—54 电视发射天线用 40—108兆周高频电缆	150
ТУК 180—52 带形对称电视馈电电缆	153
ТУК ОММ.505.097—54 电视天线用高频电缆	155
ТУК 197—51 РР—8高频电缆	157
ТУК ОММ.505.066—54 高频电缆	159
ВТУ МЭП ОАА.505.066—53 双金属线芯高频电缆	163
ТУК ОММ.505.070—55 聚乙烯无缝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高频电缆	171

Ⅸ. 局用及配线电缆

(Кабели станционные и распределительные кабели)

ТУК ОММ.505.048—53 聚氯乙烯护套局用电话电缆	175
ВТУ 51—41 局用电话电缆	179
ТУК ОММ.505.138—55 局内用高频电话电缆	184
ТУК 210—52 电报用屏蔽联接电缆	188
ВТУЭ 316—43 电话用配线电缆	191

ТУК ОММ.505.075—54 同軸配綫電纜	194
ТУК ОММ.505.084—54 聚氯乙稀护套聚乙稀絕緣 電話用配綫電纜	197
ТУК 49—51 無線電廣播用配綫電纜	198
ТУК ОММ.505.043—53 電視設備用暗室電纜	200
ТУК ОММ.505.023—53 漆及聚氯乙稀絕緣聚氯乙稀护套, 電話配綫電纜	206

X. 電 訊 電 纜

(Провода связи)

ТУК 203—52 電話用橡皮絕緣多芯屏蔽電纜	211
ВТУ 337—42 拔道“БОДО”式電報機用電纜	213
ВТУ НКЭП 319—46 拔道“БОДО”式電報機用橡套電纜	216
ВТУЭ 255—42 輕型野外通訊用聚氯乙稀絕緣電纜	218
ВТУ МЭП 53—50 電話綫路用橡皮絕緣電纜	220
ВТУ НКЭП 578—45 無線電用聚氯乙稀絕緣電纜	222
ВТУ МЭП 651—47 水道干綫裝置無線電用聚氯乙稀絕緣電纜	224
ВТУ 38—40 交換台用電纜(Кроссовые)	226
ТУК ОММ.505.003—53 聚醯胺絲絕緣交換台用電纜	229
ВТУ НКЭП.354—44 补偿電纜	231
ВТУ МЭП ОАА.505.015—52 熱電偶用补偿電纜	235
ТУК ОММ.505.088—54 耐熱双芯電纜	238
ТУК 194—51 耐熱补偿電纜	239
ВТУ МЭП ОАА.505.046—53 单芯耐熱补偿電纜	242
ТУК 37—49 無線電裝置用合成樹脂絕緣轉播電纜	244
ТУК 46—49A 無線電及電話設備用聚氯乙稀絕緣電纜	246
ВТУ МЭП 240—48 無線電用電纜	249
ТУК 54—50 不受氣候影響的双金屬通訊電纜	250
ТУК ОММ.505.096—54 不受氣候影響的銅芯通訊電纜	252
ТУК 209—52 廣播和電話用聚氯乙稀絕緣電纜	254
ТУК ОММ.505.142—55 礦井用聚乙稀絕緣電話電纜	257
ТУК 241—52 受話器用綫芯截面0.5平方公厘的24芯電纜	257
ТУК ОММ.505.170—55 廣播和電話通訊用聚乙稀絕緣 鋁芯電纜	259

XI. 电 訊 軟 綫

(ШНУРЫ СВЯЗИ)

ТУК ОММ.505.171—55 广播和电话通訊用聚氯乙稀护套	
聚乙烯絕緣鉛芯电綫.....	262
ВТУ 86—41 橡皮絕緣头戴耳机用电话軟綫.....	264
ТУК ОММ.505.133—55 录音器引出綫用聚氯乙稀	
絕緣多芯軟綫.....	267
ТУК 246—52 录音机用电綫	269
СТ 25—25038 电鈴軟綫	271
ТУК ОММ.505.041—53 150千周以下波段高频換向軟綫	274
ТУК 157—51 音响器(助听器)电綫	276

Ⅶ 電訊電纜

聚苯乙炔絕緣低頻電訊電纜

ТУК ОММ. 505. 130—55

(代替 ВТУ МЭП. ОАА. 505. 060—53)

1955年2月21日批准

本技术条件适用于電訊電話中心站及接入架空綫路用聚苯乙炔絕緣(Стирофлексная изоляция)低頻電訊電纜。

Ⅰ. 分 类

1. 電纜分为下列型号:

ТЗСГ—裸鉛包;

ТЗСБ—鉛包, 两层鋼帶鎧裝, 電纜麻作外护层;

ТЗСБГ—鉛包, 两层鋼帶鎧裝, 粘性涂料外护层;

ТЗСК—鉛包, 圓鋼絲鎧裝, 電纜麻作外护层。

2. 電纜之四綫組数及导电綫芯銅綫直径, 应符合表 1。

表 1

電 纜 型 号	銅 綫 直 径, 公厘	
	0.9	1.0及1.2
	四 綫 組 数	
ТЗСГ ТЗСБ ТЗСБГ	3, 4, 7, 12, 19	1, 3, 4, 7, 12, 14, 19
ТЗСК	4, 7, 12	3, 4, 7

3. 允許制造有 4 根及 4 根以上直径 0.9 公厘之信号綫芯的電纜。

Ⅱ. 技术条件

4. 导电綫芯应用聚苯乙炔塑料繩及聚苯乙炔塑料帶螺旋絕

緣。

5. 不同顏色之四根綫芯應絞成星形四綫組。四綫組內綫芯之絞合節距不得超過 300 公厘。綫芯應採用有色塑料條及無色塑料帶作分色。

全部四綫組內綫芯之分色應相同。每四綫組之第一對應為紅色及黃色綫芯，第二對應為藍色及綠色綫芯。

注：1. 在星形四綫組內，綫對應由 2 根成對角位置的綫芯組成。

2. 四綫組內允許採用聚苯乙烯塑料帶做填充。

6. 幾個星形四綫組之絞合節距應不同。每個星形四綫組應用有色棉紗或聚苯乙烯塑料帶螺旋繞。

各四綫組用棉紗顏色應為：

在三個四綫組的電纜內——紅色，綠色及藍色；

在四個四綫組的電纜內——紅色，綠色，藍色及黃色；

在七個四綫組的電纜內——相鄰三個四綫組分為紅色及綠色。其他四綫組用棉紗顏色應與上述二個四綫組的顏色不同。

在七個，十二個，十四個及十九個四綫組電纜內，每層應有棉紗顏色與該層內各四綫組均不同之標誌四綫組。

7. 四綫組應依同心層次絞合成纜。相鄰二層絞合方向相反，每層之絞合節距不得超過各層直徑之 30 倍。

絞成之電纜應用三層或四層電纜紙繞包。允許用金屬化紙或鋁箔來代替一層電纜紙帶。

8. 電纜鉛層下，應放有一根染有製造廠專用顏色之綫或工廠標誌帶。

9. 鉛層之最小厚度应符合表 2。

表 2

電纜內四綫組數	鉛 層 厚 度	
	T3CF, T3CK	T3CB, T3CBT
1, 3, 4, 7	1.2	1.1
12, 14	1.3	1.2
19	1.4	1.3

鉛层应含有0.4—0.8%之錫。

10. 電纜鉛层应密封，且在扩张达最初直径1.3倍时不得破裂。

11. 在鎧装電纜之鉛层外面应包有符合ГОСТ 7006—54的B, БГ及K型号之防护层。

12. 經双方同意，允許制造鋼絲直径4及6公厘之二层鋼絲鎧装之T3CK型電纜。

13. 電纜內不得有綫芯断綫，且在綫芯与綫芯之間及綫芯与屏蔽及鉛层之間不得混綫。

14. 四綫組数在七个及以下的電纜之制造长度不得小于300公尺。四綫組数在七个以上的電纜之制造长度由双方商定。允許将制造长度不小于100公尺電纜交貨，但其数量不得超过5%。

15. 換算至温度为+20°C，长为1公里时导电綫芯之直流电阻为：

直径0.9公厘綫芯之直流电阻——不得大于23.5欧姆；

直径1.0公厘綫芯之直流电阻——不得大于23.5欧姆；

直径1.2公厘綫芯之直流电阻——不得大于16.4欧姆。

16. 換算至温度为+20°C，长为1公里时，每根綫芯及全部其他与鉛层及屏蔽接通的綫芯之間的絕緣电阻不得小于10000兆欧姆。

17. 成品電纜应能經受住頻率50周波之交流电压試驗2分鐘，該种試驗按照表3进行。

表 3

試 驗 种 类	銅 綫 直 径, 公 厘	
	0.9	1.0及1.2
	有 效 电 压, 伏	
綫芯束与鉛层之間	1800	1800
各通話对綫芯之間	700	1000

18. 在頻率800周波的条件下，測得的電纜每一綫对之工作

电容，每公里不得超过33毫微法 $H\Phi(33 \cdot 10^{-9} \text{法})$ 。

19. 在频率 800 周波的条件下所测得之制造长度内的电容偶合及对地不平衡不应大于表 4 所列值。

表 4

系 数 名 称	电容偶合系数及不平衡数值, 微微法	
	最 大 值	平 均 值
K_1	$275 \frac{L}{425}$	$55 \sqrt{\frac{L}{425}}$
K_{2-3}	$700 \frac{L}{425}$	$130 \frac{L}{425}$
K_{9-12}	$415 \frac{L}{425}$	$80 \sqrt{\frac{L}{425}}$
E_{1-2}	$1100 \frac{L}{425}$	$275 \frac{L}{425}$

式中 L ——电缆制造长度。

注. 短时允许有个别不超过 $1000 \frac{L}{425}$ 微微法的 K_{2-3} 值。

20. 制造电缆用之材料应符合:

铜线——ГОСТ 2112—46 MM型号;

聚苯乙烯塑料——ВТУ МХП 439—54;

铅不得低于 ГОСТ 3778—47 C3型号;

电缆纸——ГОСТ 645—41;

电缆麻——ГОСТ 905—41;

铜带——ГОСТ 3559—47;

镀锌铜丝——ГОСТ 1526—42;

BH—III—У及BH—III型号沥青——ГОСТ 1544—52。

III. 验收规则

21. 全部电缆应经受是否符合本技术条件第 1—10及12—19条之要求的试验。如不符合上述各项要求中的一条时, 则此盘电缆作为废品。

自電纜交貨製造長度中至少取 1 % 進行鉛包含鎔量之檢查。

22. 製造廠必須將各盤交貨電纜之測量記錄提交訂貨方。在記錄中，應載明電纜是否符合第 15—19 條要求之試驗結果。試驗記錄應置于防水封皮內、及固定于電纜盤盤壁內側邊緣下。

IV. 試驗方法

23. 電纜構造尺寸用千分尺及卡尺進行測量。

24. 鉛層最小厚度應以下列方法測定：自電纜端拆下一段鉛層，且按拆下之端部用目力測定其最薄部分。在包括這一部分在內的鉛層四分之一的一段內，測定三次確定其最薄處。測量鉛層厚度，以千分尺用整塊之鉛層或用從試樣上取下之鉛管進行測量。千分尺應有一夾爪為半圓形。作試驗用全部鉛層試樣均不應有機械損傷。自成盤電纜兩端檢查鉛層厚度。

25. 鉛包含鎔量之檢查、以化學法及光譜分析法進行。

26. 加三個大氣壓來檢查鉛層密封性，在停止向電纜內送氣後，電纜內之剩餘壓力在 2 小時內不得降低。

27. 鉛層抗張強度試驗將長約 150 公厘之鉛管一段置于底直徑與高的比為 1:5 的圓錐體上進行。將鉛包套在圓錐體上，用木錘輕敲圓錐體底部，直到鉛層端部擴張到等於原直徑的 1.3 倍時為止。

28. 用電話、電燈及其他儀器檢查有無斷線及混線。

29. 導電線芯之直流電阻應用直流電橋測定之。

30. 絕緣電阻之測定按 ГОСТ 3345—52 進行。

31. 絕緣耐壓強度之試驗，應根據 ГОСТ 2990—55 進行。

32. 當頻率為 800 周波時，用特殊電橋測量工作電容，且在四線組內互相成對角位置之兩線芯間所測得的電容即稱為工作電容、測量時電纜其他全部線芯及鉛層接地。

33. 當頻率 800 周波時，用特殊電橋測量電容偶合及對地不平衡。

V. 包装及标志

34. 電纜应按 ГОСТ 5151—49 規定之木盤交貨。每個電纜盤上只繞一段電纜。電纜兩端應焊死，應防止機械損傷，並應可供試驗之用。A端應為盤上電纜之外端。

注：電纜四綫組內之綫芯分色，依順時針方向按下列次序排列，即為：紅、綠、黃、藍者叫做電纜A端。

35. 電纜在運輸及保存時，均應有0.3—0.5大氣壓之剩餘壓力。

36. 電纜木盤上，應標有下列標志：

- 1) 製造廠名稱；
- 2) 電纜型號；
- 3) 四綫組數及導電綫芯直徑(公厘)；
- 4) 電纜長度(公尺)；
- 5) 毛重，公斤；
- 6) 工廠盤號；
- 7) 製造日期。

載波 108 千周星形紙繩—紙絕緣干綫電訊電纜

TVK OMM. 505. 125—55

(代替TVK 98—52)

1955年2月12日批准

本技術條件適用於載波 108 千周之星形四綫組紙繩—紙絕緣干綫電纜。電纜允許將頻率50周波 500 伏之工作電壓通于高頻四綫組綫芯及地間。

工. 分 類

1. 電纜分為下列型號：

電 纜 型 號	名 稱	用 途
MKT	裸鉛包，干綫電纜	電話管道內敷設用
MKB	鉛包、鋼帶鋁裝干綫電纜	地下直接敷設用
MKK	鉛包、圓鋼絲鋁裝干綫電纜	水下敷設用

2. 根据綫組数量, 干綫電纜分为 3、4、7 个四綫組及 21 对者 4 种。在 21 对電纜內包括有 9 个高频四綫組及位于電纜中心內 3 根屏蔽綫对。除高频四綫組外, 在 3, 4 及 7 个四綫組的電纜內有 6 个以下之信号綫芯, 而在 21 对內有 4—9 个信号綫芯。

經訂貨方之要求, 制造 7 个四綫組之電纜時可用 1—2 个屏蔽綫对来代替 1—2 个四綫組。

II. 技术条件

3. 電纜应由銅綫直径 1.2 公厘之星形四綫組組成。屏蔽綫对之銅綫直径为 1.4 公厘。信号綫芯之銅綫直径不得小于 0.9 公厘。

4. 直径 1.2 及 1.4 公厘之导电綫芯应螺繞紙繩, 在紙繩外面繞包 1—3 层電纜紙。

5. 四根直径 1.2 公厘不同顏色之絕緣綫芯应絞合成星形四綫組, 并用棉紗疏繞。全部四綫組綫芯之配色应一致, 四綫組由对角綫位置之二綫芯綫对組成。

綫对之配色:

紅——黃 (本色);

綠——藍 (紫色)。

6. 直径 1.4 公厘不同分色之二根絕緣綫芯应对絞, 用一层或数层紙帶及一层金属化紙繞包。在屏蔽下允許縱放一根直径 0.4—0.5 之銅綫。

7. 全部高频四綫組均以不同节距絞合, 且每种节距之分色亦不同。

8. 信号綫芯应用紙絕緣或紙繩一紙絕緣。至少应有二根綫芯之分色应不同, 且至少有一根綫芯是由漆包綫制成。

9. 各綫芯組間信号綫芯芯絞成纜, 并用数层電纜紙繞包。允許在電纜帶狀絕緣外面包一层金属化紙。

10. 鉛包及防护层应符合 ГОСТ 5008—49。

11. 涂热涂料后, 棉紗及紙帶的顏色不得变色。

12. МКГ 及 МКК 型号電纜鉛包全部制造长度內, 应无嵌杂

物。MKB 型号電纜允許有嵌雜物，但其數量在每個製造長度上不多於一處，有這種情況者不得超過交貨全部電纜之 5 %。

13. MKB 型号電纜在鉛包前，允許進行對稱處理，但其數量不得多於全部訂貨四綫組之 30 %。MKF 及 MKK 型号電纜不允許進行對稱處理。如超過在本技術條件表內載明電氣性能之標準時，經雙方同意，MKF 及 MKK 型号電纜可以交貨。

14. 電纜製造長度為 429 ± 4 公尺，經訂貨方提出 MKF 型号之電纜允許按公差 $+ 2 \%$ 製造。允許將長度不小於 400 公尺的電纜交貨但其數量不得多於全部交貨長度的 5 %。

15. 在溫度 $+ 20^{\circ}\text{C}$ 的條件下，電纜之電氣性能應符合表內所列數值。

性 能 名 稱	頻 率 千周	測 量 單 位	數 值	相 應 長 度	換 算 其 他 長 度 之 數 系
綫芯直徑 1.2 公厘之星形四綫組					
綫對電阻，不大於	直 流	歐 姆	31.9	1000	$\frac{l}{1000}$
同一綫對內綫芯之電阻差	同 上	歐 姆	0.12	429	$\sqrt{\frac{l}{429}}$
絕緣電阻，不小於	同 上	兆歐姆	10000	1000	$\frac{1000}{l}$
工作內容：					
1) 全部四綫組主要電路的額定值，不大於	0.8	毫微法	27	1000	$\frac{l}{1000}$
2) 全部四綫組主要電路電容的額定值之偏差，不大於	0.8	毫微法	± 1.1	1000	$\frac{l}{1000}$
電容偶合：					
1) K_1 —平均值，不大於	0.8	微微法	17	429	$\sqrt{\frac{l}{429}}$
2) K_1 —最大值	0.8	微微法	40	429	$\frac{l}{429}$
全部訂貨中允許有 15%，其偶合為			45		$\frac{l}{429}$
3) K_2 —最大值	0.8	微微法	75	429	$\frac{l}{429}$

(續)

性 能 名 称	頻 率 千周	測量单位	数 值	相应长度	換算其他 长度之 系 数
4) K_{2-3} 最大值	0.8	微微法	200	429	$\frac{l}{429}$
全部訂貨中允許有10%, 其 偶合值为			250		
5) K_{0-12} 最大值	0.8	微微法	15	429	$\frac{l}{429}$
电容不平衡:					
E_{1-2} 最大值	0.8	微微法	300	429	$\frac{l}{429}$
全部訂貨中允許有5%, 其 偶合值为			400		$\frac{l}{429}$
远端串音衰耗:					
1) 四綫組內綫对之間 σd_1 , 不小于	100	奈 培 (nen)	8.7	429	—
允許个别数值, 不小于			8.3		—
2) 不同四綫組之綫对間 σd_{9-12} , 不小于	100	奈 培	8.7	429	—
允許个别数值, 不小于			8.3		—
綫芯直径 1.4公厘之屏蔽綫对 綫电阻, 不大于	直 流	欧 姆	23.8	1000	$\frac{l}{1000}$
同一綫对内之綫芯电阻差, 不 大于	直 流	欧 姆	0.10	429	$\sqrt{\frac{l}{429}}$
絕緣电阻不小于	直 流	兆欧姆	10000	1000	$\frac{1000}{l}$
工作电容:					
1) 額定值	0.8	毫微微法	36.0	1000	$\frac{l}{1000}$
2) 对額定值之偏差	0.8	毫微微法	± 3.0	1000	$\frac{l}{1000}$
电容不平衡之最大值	0.8	毫微微法	500	429	$\frac{l}{429}$
近端綫对間之串音衰耗	0.8	奈 培	14	429	—
电气絕緣强度:					
除信号綫芯以外, 全部互相連接 的綫芯和与屏蔽連接的鉛层之間	0.05	$\phi\phi\phi$ 有 效 电 压 (伏)	1800	制造长度	—
除信号綫芯以外电纜綫对綫之間	0.05	$\phi\phi\phi$ 有 效 电 压 (伏)	1000	制造长度	—
互相連接的信号綫芯和与屏蔽 連接的鉛层之間	0.05	$\phi\phi\phi$ 有 效 电 压 (伏)	700	制造长度	—

III. 驗收規則

16. 全部電纜均應按本技術條件第 1, 3—10, 15 條進行檢查。

17. 如在某製造長度的電纜上，電容偶合 K_{1-2} 或電容不平衡 E_{1-2} 之係數超過表內所規定的標準時，則不合要求之四綫組的相應串音衰耗 即：

為 K_1 時—近端的 σ_{01} ，

為 K_{2-3} 時—近端的 σ_{02-3} 及遠端的 $\sigma_{\pi 2-3}$ ，

為 E_{1-2} 時—近端的 σ_{AO1-2} 及遠端的 $\sigma_{A\pi 1-2}$ ，

串音衰耗標準規定如下(頻率 100 千周時)：

σ_{01} 不小于 6.7 奈培；

σ_{02-3} 不小于 5.5 奈培；

$\sigma_{\pi 2-3}$ 不小于 6.2 奈培；

σ_{AO1-2} 不小于 5.5 奈培；

$\sigma_{A\pi 1-2}$ 不小于 6.2 奈培。

上述串音衰耗的測定是決定電纜是否適用及可否提交訂貨方的主要依據，如 ΔC 或 K_1 數值超過表中所規定值時，則 $\Delta C \cdot K_1$ 值為決定電纜是否適用之依據，該值不得大於 44。

如 $\Delta C \cdot K_1$ 之值超過 44，且只有 K_1 值超過表中所載明的數值時，則對該四綫組的近端串音衰耗值決定電纜適用性主要因素。

18. 在設計構造時，以及每次改變電纜分色用的材料時，按第 11 條進行一次檢查。

19. 自交貨電纜中取 5 % 檢查電容偶合 K_{1-2} 及串音衰耗。

IV. 試驗方法

20. 電纜尺寸應用卡尺及千分尺測量之。

21. 鉛包，護層及電氣性能之檢查應根據 ГОСТ 5008—49 進行。

K_1 及 K_{2-3} 係數平均值至少由 10 根製造長度電纜算出。